

关于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刘志惠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8 号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志惠：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一季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，你的配偶李小波在公司一季报披露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买入公司股票 15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55060 元。

李小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3日